

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焦法政〔2021〕1号

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计划的 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》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2021年度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习方式

市政府领导集体法律学习采取常务会议会前集中学习形式进行。

全年计划安排常务会议会前学法4次。具体学法内容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，各承办单位负责讲解。

二、学习对象

市政府市长、副市长、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；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人员。

三、学习内容及承办单位

（一）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承办单位：市司法局

主讲人：刘建新（河南理工大学副教授）

时间安排：2021年2月

（二）《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

承办单位：市消防救援支队

主讲人：曹会宁（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）

时间安排：2021年5月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国土空间规划部分

承办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讲人：钟会学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时间安排：2021年8月

(四)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

承办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主讲人：吴家永（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副局长）

时间安排：2021年11月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市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采用统一组织，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。

(二)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员通知、场地布置，安排新闻媒体等工作。

(三)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法计划的安排，积极协调各承办单位，做好授课人员、授课提纲和学法材料的准备等工作。

(四) 市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临时调整学法内容，由相关部门负责讲解。

五、学习要求

(一) 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，是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有效手段。领导干部学法情况将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内容，各级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学法制度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落到实处，根据实际制定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学法计划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学法活动，确保学法内容、人员、时间、效果的“四落实”。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负起责任，认真组织实施并带

头学习，切实把学法工作落到实处，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科学民主决策水平。

（二）参加学法人员，要积极参加学习，认真做好笔记。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

（三）各级各部门制定的领导干部集中学法计划和学法活动记录（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、新闻媒体报道，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记录、网站信息）将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内容，通过依法行政督导平台进行督导，各级各部门要抓好落实工作，届时按照督导平台要求上传相关工作材料。

